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 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52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859%。

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5,610,6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20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641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,738,4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96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641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3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3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3.00,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138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; 反对 1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4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; 反对 1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4.00,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138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; 反对 1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4,2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; 反对 1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5.00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138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; 反对 11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2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6.00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24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3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7.00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3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3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99%；反对 1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8.00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10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90,9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72%; 反对 14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9.00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015,7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0%; 反对 23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01,7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47%; 反对 23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9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10.00,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049,0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5%; 反对 20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35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75%; 反对 20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9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 11.00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9,104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9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72%；反对 1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、刘云祥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